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羣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羣升因與林琦玲之子顧云綱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8時20分前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林琦玲自其住處下樓時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推擠林琦玲致倒地，使林琦玲因之受有左手掌、左手肘及左臀部挫傷之傷害。經林琦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因認羅羣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琦玲對被告羅羣升提出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撤回本件傷害告訴等節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114年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蕭子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